



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14.2.27

新聞標題：行政院通過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覆議案

行政院今（27）日第 3941 次院會討論通過立法院修正通過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覆議案，考量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將由行政院依「憲法增修條文」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呈請總統核可後，移請立法院覆議。

財政部說明，針對 113 年 12 月 20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部分條文，經該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，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修正條文第 8 條調整各級政府稅收劃分，大幅削減中央可運用財源，直接改變中央與地方間之財政結構，卻未併同檢討中央與地方之事權分配，造成中央政府部分施政項目無法順利推動或延續，將影響全民福祉。

財政部表示，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立法意旨為調劑地方財政盈虛，俾利地方政府間能均衡發展，惟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1 修正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方式，進一步擴大城鄉差距，已悖離該法立法本旨，且修正內容有所矛盾或欠具體明確。又本次修正已大幅增加地方自有財源，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修正條文第 30 條規定中央政府不得減少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，實不合理。另外，本次修正未考量施行應有之準備作業期間，不利各級政府預算秩序維持及執行等窒礙難行之處，將由行政院依「憲法增修條文」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提出覆議。

財政部進一步表示，鑑於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修正攸關國家財政資源重分配，應充分討論並審慎規劃，不應倉促，希望透過覆議，讓立法院再次審視法案內容是否符合國家利益及全民福祉，透過民主的審議程序，再予充分討論，並制定更為完善之分配機制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科長羅瑞宏

聯絡電話：(02)2322-8401